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林委員鴻池，對於一〇四年公務人員特考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甫落幕，本試以總分高低決定錄取與否的方式，對精障者考試進用極不公平。身障（身體障礙）與心障（精神障礙）性質上截然不同，前者的大腦是正常的，後者則是大腦出了問題。大腦乃學習與記憶的中樞，絕大多數的身障者在唸書考試方面與常人無異，而精障者因學習障礙導致學習能力遠不及常人，以相同試卷測量身障者與精障者的程度，頗不利精神障礙人士。建請行政院研議修正公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將身障者與精障者分開，保留員額給輕、中度的精障者，使其脫離孤獨幽暗的角落，讓工作改善病情，則對其個人與家庭、乃至社會與國家皆有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落實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保障，因此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也就是所謂的身心障礙特考。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9 條：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身心障礙特考規定中華民國國民領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年滿十八歲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
- 三、國家考試多強調公平競爭、擇優錄取觀念，所以一切惟考試成績是問。但近年來，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乃應運而生。主流民意強調照顧弱勢族群、彰顯人權價值。公共行政學界及考銓機關亦逐漸接納代表性文官理念，即文官來源應反映不同族群、性別、社經地位、教育背景等，故文官進用應實現分配正義與社會平等。

- (二) 本院林委員鴻池，對於苗栗縣因財政困難，為有效分配教育經費，縣務會議決定，將以今（104）年五月一日下學年新生報到後的人數為基準，國小全校人數未達三十人將預告裁併，如果明年二月一日學生人數仍少於三十人，隨即辦理裁併作業，明年八月一日正式裁併學校。「少子化」的效應，正鋪天蓋地的席捲台灣「